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5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、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先锋新材”）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冯立东先生编制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增持情况

1、股东增持股份情况

2020年6月29日，冯立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先锋新材股份100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冯立东先生持有先锋新材股份23,7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成为公司5%以上股东。具体增持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期间	增持均价 (元)	增持股数 (股)	增持比例 (%)
冯立东	集中竞价	2020年6月29日	4.69	100	0.00002
合计	—	—	—	100	0.00002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权益的说明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 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 比例（%）

冯立东	合计持有股份	23,699,900	4.99998	23,700,000	5.0000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3,699,900	4.99998	23,700,000	5.0000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冯立东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是基于看好上市公司的发展潜力，相信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也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冯立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3,7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为公司5%以上股东。其持有的股份中有23,699,900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剩余100股不存在被质押、冻结的情况。

4、公司将在后续工作中持续关注冯立东先生的股份变动情况，并督促其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冯立东先生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